

工學院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仁愛路 2 段 1 號 3 樓
 電話：(02) 2392-5128
 傳真：(02) 2397-3003
 網址：www.cie.org.tw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工秘字第 1110722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獎項網址

擬定：
 一、公告系個。
 二、Email 老師申請者請
 備齊資料於 3/10 前
 擲送系辦。
 行 暨 梁錦釗 1/9

主旨：本學會 111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自即日起公開
 徵求推薦，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學會為表揚個人會員中，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特設立此獎，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於年會時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公開表揚。
- 二、本學會 111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自即日起開始辦理，於本年 3 月 15 日（郵戳為憑）為推薦截止日期（遇假日順延）。請由校院單位備函或於推薦書上蓋妥大小章，將相關資料以掛號寄達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收。
- 三、隨函檢附評選辦法乙份，敬請 卓參。推薦書及候選人簡歷表請逕至本學會官網之獎項評選中下載。另寄送至本學會之紙本參選資料請掃描為 PDF 檔並上傳至 <http://www.cie.org.tw/Awards/AwardsClass>。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

理事長 一、本文擬以 e-mail 送本院各系所公告周知，並請各系所於
 3 月 4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推薦資料送院彙辦。

二、本件陳閱後存查 行 暨 黃盈純 1/11

代為決行

楊明德

總收文
 111.1.14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50474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
 99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

110.4.22 本學會第 72 屆
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中國工程師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為表揚對我國工程實務或工程教育有傑出貢獻之工程教授，特設置「傑出工程教授獎」（以下簡稱本獎），並訂定「傑出工程教授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學會「傑出工程教授獎」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學會個人會員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工程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二、未曾獲得本獎項者。
- 第 三 條 各專門工程學會、本學會團體會員、工程學術機構，得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推薦當年候選人，並附有關資料及完整電子檔，送本學會獎勵委員會「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審查。
- 第 四 條 「傑出工程教授獎」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
- 第 五 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下：
- 一、本學會於獎勵委員會下設「傑出工程教授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 二、評選委員十九至廿五人，由召集人提名，並經獎勵委員會通過後，請理事會核定聘請之。
 - 三、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
 - 四、評選作業小組應於四月十日前完成評選作業，並提出評選意見。
 - 五、評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如未能參加者，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每人僅能代表一人，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 六、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並以高票取十名為上限。
- 第 六 條 評選結果應併評選意見提報本學會獎勵委員會複審後提報理事會核備。
- 第 七 條 當年度得獎人需一次繳納 10 年常年會費，成為本學會永久之會員。
-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